

消費者權益與購物須知

本公司依法設立並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，所有行程與費用均依交通部觀光署定型化契約辦理，保障旅客權益。

【消費者權益揭露】

-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，於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時，應以清楚易懂文字提供下列資訊：企業名稱、代表人、聯絡方式、服務內容、價款、付款方式、交付方式、解除契約之權利與方式、申訴方式等資訊。
- 本公司提供之旅遊服務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服務」，與消費者間構成消費關係。旅行業對顧客所提供之旅遊服務，其責任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本公司遵守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、「國內 /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等交通部 / 觀光局之公告規定。
- 本公司為保障旅客權益，已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，並將該保險之基本條款等資訊揭露於網站或契約中。
- 如公司業務為團體旅遊 / 自由行 / 機票訂購 / 旅宿訂房等，應分別依照對應的定型化契約範本（如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、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、個別旅遊契約範本等）揭露應記載事項與不得記載事項。

【購物須知與服務內容說明】

在旅遊行程中若安排購物行程或代售商品（如紀念品、特產等），本公司將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購物行程應在契約中預先明示（包括時間、地點、商品種類或性質）。不得在旅途中臨時強制安排購物行程。
- 旅客在購買之商品如有品質不符、瑕疵或價款與品質不當者，應在受領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，旅遊業者應協助處理。
- 購物行程若影響旅客行程自由、或造成時間損失，旅客得向本公司主張賠償或補償。

【付款方式與訂金 / 定金 / 尾款規範】

- 購報名本公司之行程或機票 / 旅宿等服務時，通常需依契約支付訂金 / 定金或預付款，分期支付方式與時間點將於報名頁面與契約中揭露。
- 訂金 / 定金之金額、用途、不得轉換用途或拒絕退還之情況，需在契約中清楚記載，且不得為違反不合理之條款。
- 尾款支付時間與方式（如匯款、信用卡、線上支付等），應在報名契約中明列。
- 若因不可抗力或依法有權解除契約者，訂金 / 定金應依契約條款與法令規定處理。

【退款 / 解約與賠償政策】

- 退款、解約與賠償標準依本公司與旅客間實際簽訂之契約條款為準。
- 實際契約條款可因行程或特殊情況調整，惟不得低於《消費者保護法》與交通部觀

光署公告之最低保障標準。

【糾紛與申訴】

若有爭議，請先與本公司客服聯繫；若協調不成，可向：

- 交通部觀光署
-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(TQAA)
- 各地消費者服務中心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提出申訴。

本公司所有契約條款皆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與觀光署公告辦理，並依法保障個資安全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6年03月

湯桂禎國際旅行社

交觀甲證號：7371 品保證號：1904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24-1 號 6 樓

Email: info@rolisa-tour.com.tw

電話: 2712-0009 傳真: 2712-0092

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8:00